证券代码: 000413 200413 证券简称: *ST 宝石 A *ST 宝石 B 公告编号: 2007-010

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
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07年4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石集团公司”）通知，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至2007年4月18日收盘，宝石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减持本公司4,018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5％。

截至2007年4月18日收盘，宝石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207,533,729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19%，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92,401,729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15,132,000股，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化情况，并及时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